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理条例

(1999 年 3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5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档案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档案机构，建设档案馆库等设施，将档案事业和重点档案保护、抢救、征集、征购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区档案事业，对全区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业务上受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档案室并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村（居）务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七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单位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收、收集、征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重视对反映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内容的档案进行收集、征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档案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组织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档案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

（一）列入自治区、设区的市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向自治区、设区的市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列入县（市、区）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5 年向县（市、区）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列入专门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 年向专门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列入部门档案馆（室）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室）接收范围的档案，自档案形成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部门档案馆（室）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室）移交；部门档案馆保管的永久档案，在本馆保管满 20 年，应当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单位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防盗、防火、防渍、防尘、防光、防磁、防高温、防高湿、防有害生物和气体等设备、设施，防止档案的破损、褪变、霉变、虫蛀、消磁和散失。对重点和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二条 机关、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事业单位和

主要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形成的档案，归国家所有。

国有企业单位发生资产与产权变动或者国有事业单位性质改变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的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改造以及重要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鉴定或者验收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档案进行验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组织或者承办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性、全国性会议（以下简称重要会议）和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体育、外事、宗教等活动（以下简称重大活动）所形成的档案，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在活动结束后60日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及自治区直属单位档案机构应当逐步建立互联互通的档案信息网络和档案信息资源数据库。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范标准管理电子档案。

第十六条 鼓励集体和个人向国家档案馆捐赠、寄存或者出

卖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的档案，利用者如需复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复制。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接收、收集、整理档案的；
- （二）拒绝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执法检查监督的；
- （三）不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时擅自复制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交回档案复制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损失档案的价值，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妨碍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